

## 律 师 声 明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静、张忠均作为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民生物流”）的常年法律顾问，现受该公司的委托，为了防范不明身份人员假冒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资深总监）的姓名或宣传照片注册微信号，以假乱真，通过信息网络侵害其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授权声明如下：

一、长安民生物流高级管理人员从未授权他人注册微信号，他人擅自假冒、盗用其姓名或宣传照片注册微信号，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的规定，该行为属于严重侵犯公民姓名权的侵权行为，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于假冒、盗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注册微信号进行的一切活动和发表的一切言论、观点均与长安民生物流及本人无关。

三、长安民生物流作为国内一流大型专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服务商及综合物流服务商，公司经营行为和管理行为合法规范，有关长安民生物流的公司经营信息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公务活动、职务行为的信息一律通过公司官网（[www.camsl.com](http://www.camsl.com)）发布；有关长安民生物流的公司管理信息一律通过公司内部专用网络发布。

四、公民在加入相关微信号时，一定要通过电话或当面核实身份，确认无疑后加入微信好友，以防不明身份人员利用这些假冒、盗用的微信号，以假乱真，进行诈骗活动，给个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利用这些假冒、盗用的微信号进

行侵害长安民生物流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权行为，给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五、如果发现有不明身份人员假冒、盗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注册微信号，请大家点击举报，被侵权人也将通过腾讯微信服务平台(weixin110.qq.com)举报立案并要求采取断开链接、删除、封号等措施，共同防范和抵制该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将授权我们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特此声明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张忠均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